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情况	6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六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复议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03.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2.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81.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	
		30				61		
总计		31	3,482.01	总计		62	3,482.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82.01	3,481.01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4.50	2,803.50					1.00
20406			司法	2,804.50	2,803.50					1.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82.65	2,182.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25	60.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2.60	521.6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3	34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33	34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2	126.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4	15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1	60.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6	116.0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8	3.9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8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8	112.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7	9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1	1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2	21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2	21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1	14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8	2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3	3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81.01	2,904.30	57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3.50	2,242.90	560.60			
20406			司法	2,803.50	2,242.90	560.6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82.65	2,182.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25	60.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1.60		52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3	34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33	34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2	126.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4	15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1	60.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6	100.25	15.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8	3.9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8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8	96.27	1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7	9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1		1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2	21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2	21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1	14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8	2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3	3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03.50	2,803.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6.33	346.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06	11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82	21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1.01	3,481.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81.01	总 计	64	3,481.01	3,48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481.01	2,904.30	57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3.50	2,242.90	560.60
20406			司法	2,803.50	2,242.90	560.60
2040601			行政运行	2,182.65	2,182.6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		39.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25	60.2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1.60		52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3	346.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33	345.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52	126.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64	15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1	60.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06	100.25	15.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8	3.9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98	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08	96.27	1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7	9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0	5.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81		1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82	21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82	21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1	14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8	29.28	
2210203			购房补贴	37.83	3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1.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76	30201	办公费	23.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55.51	30202	印刷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69.1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9.13	30205	水费	0.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64	30206	电费	1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1	30207	邮电费	4.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2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9	30211	差旅费	3.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9	30214	租赁费	10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0			
30305	生活补助	6.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7.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40			
30309	奖励金	4.06	30229	福利费	28.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4			
人员经费合计		1,925.91	公用经费合计					97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2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制表日期：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9		3.39		3.39	0.30	3.69		3.39		3.39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82.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7.75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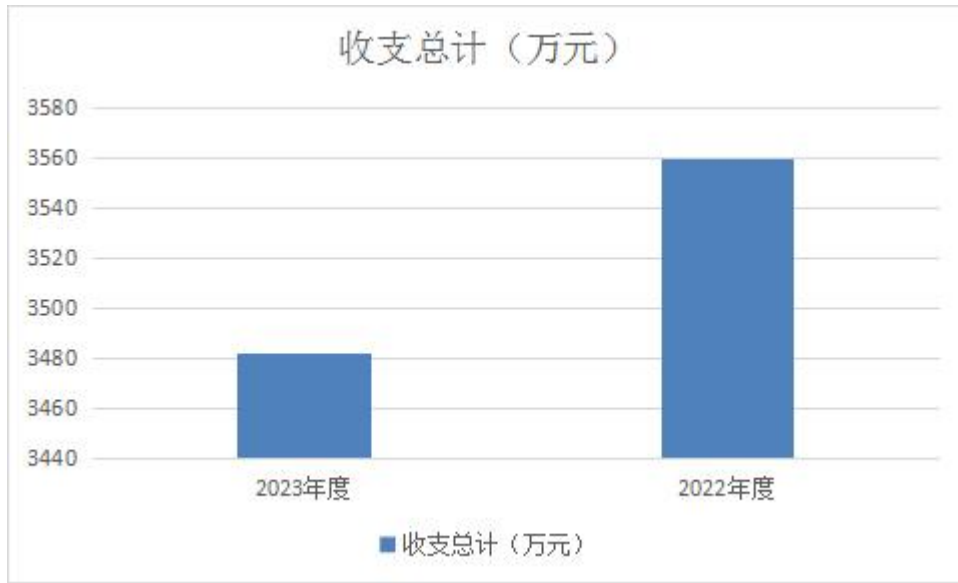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82.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7.75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1.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7%；其他收入 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3%。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81.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8.75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9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项目支出 576.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81.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8.75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1.0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8.7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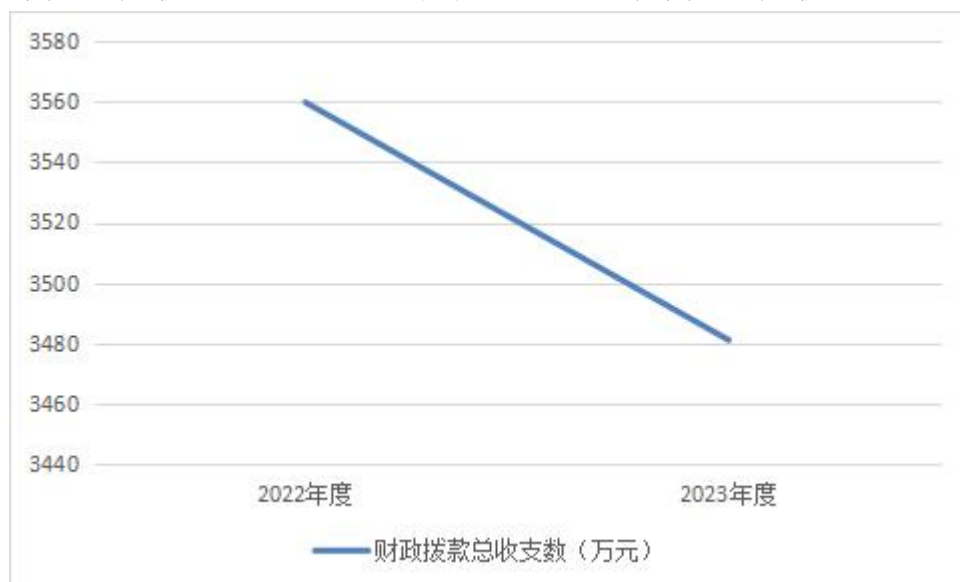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1.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75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1.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803.5 万元，占 80.5%。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6.33 万元，占 9.9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支出、退休人员奖励性津补贴发放。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6.06 万元，占 3.3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及二次医疗报销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82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招录公务员6名，人员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9.3万元，支出决算为6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改革，按实际发放。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里包含预估的转移支付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0.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3名行政编人员，按实际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改革，按实际发放。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9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实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2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退休职业年金做实、离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追加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补缴在职人员工伤保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2023年在职人员退休发放的退休一次性补贴。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7.3万元，支出决算为9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招录公务员6名，按实际人员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8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二次医疗费报销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2.36万元，支出决算为14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2万元，支出决算为2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7.83万元，支出决算为3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0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5.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78.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比全年预算减少 2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实际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实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司法部、省司法厅工作人员等，主要是开展 2023 年度法治建设评估检查及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来汉调研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47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8.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34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3.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4.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576.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加强司法工作建设，强化收入支出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做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1.85万元，执行数为271.8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2298件，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751件，法律援助事务数8488件，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100%，无有效投诉率，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得到及时回复，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100%，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100%；开展了社区矫正主题教育；社区矫正档案抽查全部合格，对矫正对象越界处理及时，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100%；全区调解员覆

盖率 100%，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都及时发放，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11 万元，执行数 136.11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普法抖音号制作期数完成率 100%，普法活动参与人数 100%，聚焦中心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培训场次按文件要求达 100%，普法抖音视频平均点赞量超过 200 且制作发布及时，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 100%，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为 0，行政复议案卷抽查为合格，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均为 100%。办公楼维修竣工验收为合格。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 504 万次，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100%。

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8.75 万元，执行数 168.75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2023 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全年及时发放律师进社区补贴，律师进社区实行全覆盖，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100%。通过组织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调处纠纷、提供法律援助等，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高群众法治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进一步优

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将年底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相结合，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及管理情况，对实施效果好的、执行率高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对实施效果收益不高的、执行率偏低的项目，查找原因，在资金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援助质效，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办结的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回访满意率 90%以上；落实“安薪工程”做法，加强宣传，切实推动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全省率先，创新政府采购法律援助服务模式，调动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工作积极性，助推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各街（乡）均建成 1 个标准化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以点带面实现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线升级；整合法学专家、公共法律服务团队等在全区广泛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有效提升企业职工法律意识。

(二)贯彻法治思想，服务中心大局，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明确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方向及全区各责任单位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制发我区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对全区 71 家单位全覆盖式督察，监督指导各部门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在规定时间内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聚焦重点人群，如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学法用法工作贯穿全年、覆盖全员，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养成用法

习惯；聚焦中心节点，开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举办专题培训，以案释法，持续优化法治供给，落实普法责任。

（三）落实“治本安全观”，化解风险隐患，提高社区矫正治本质量

以监督管理为基础，守牢社区矫正安全底线，与各司法所重新签订《社区矫正工作委托合同》，规范落实矫正环节程序；继续利用社区矫正教育大讲堂平台，落实社区矫正心理矫治体系建设，请专家教授进行讲座授课，加强主题教育学习并对矫正对象开展心理辅导知识讲座；落实专项行动要求，开展“拉网式”大排查、进行心理风险评估、排查在册涉毒社区矫正对象，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质量暨案卷评查，规范矫正执法环节流程，组织矫正对象到矫正中心接受VR体验教育，推进矫正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街乡党委政府统筹，多个职能部门衔接联动的“1+5+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打通“调解—诉讼”“一站式”服务，调解工作权威性、影响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常态化，发挥调解员、社区村法律顾问、社区民调员网格员贴近居民群众的优势作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社区纠纷排查，引导群众合理合法维权；成立洪山区总商会、武汉萧山商会等13家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面提升全区商会调解组织覆盖面，拓展纠纷调解渠道；持

续开展刑满释放人员三大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联动格局，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排查走访，积极化解纠纷，分类施策稳控，防范刑释人员“安全”风险。

（五）发挥律师专长，服务营商环境，推动律师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讲授专题党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街乡活动、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提高行业政治素养；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律所支部组织建设，聚焦党员培育，提升党务能力；规范律师执业监管，做好年度考核、日常监督、专项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社区律师工作，组织开展特色活动及法律讲座，积极服务重点人群及企业，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常态走访服务律所，形成了“主要领导每月走访、分管领导每周走访、科室负责人实时联络”的工作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优化制度供给，推进平台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023 年度我局设立洪山区行政复议服务中心，洪山区在武汉市中心城区率先实现行政复议服务中心“人、事、编”配置优化；适时调整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组织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等，推进案件专业化审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全过程覆盖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严格落实武汉市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合同、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法制审查，聘请 7 家专业法律服务顾问队伍，强化外部审核队伍建设；优化制度供给，按照《武汉市行政

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从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廉洁性评估等程序，全程参与并进行指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全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工作，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洪山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第一批），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机制，强化“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推广应用和考核，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援助质效，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调动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工作积极性，开展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助推法律援助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2	贯彻法治思想，服务中心大局，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明确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方向及全区各责任单位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制发我区整改方案和任务清单，在规定时间内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聚焦重点人群及中心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举办专题培训，持续优化法治供给，落实普法责任	已完成
3	落实“治本安全观”，化解风险隐患，提高社区矫正治本质量	以监督管理为基础，守牢社区矫正安全底线，与各司法所重新签订《社区矫正工作委托合同》，请专家教授进行讲座授课，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质量暨案卷评查，规范矫正执法环节流程	已完成
4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街乡党委政府统筹，多个职能部门衔接联动的“1+5+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打通	已完成

		“调解—诉讼” “一站式” 服务，发挥调解员、社区村法律顾问、社区民调员网格员贴近居民群众的优势作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社区纠纷排查，引导群众合理合法维权，强化排查走访，积极化解纠纷，分类施策稳控，防范刑释人员“安全” 风险	
5	发挥律师专长，服务营商环境，推动律师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通过讲授专题党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街乡活动、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提高行业政治素养，加强律所支部组织建设，聚焦党员培育，提升党务能力，优化社区律师工作，组织开展特色活动及法律讲座，积极服务重点人群及企业，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已完成
6	优化制度供给，推进平台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设立洪山区行政复议服务中心，率先实现行政复议服务中心“人、事、编” 配置优化，组织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等，推进案件专业化审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聘请 7 家专业法律服务顾问队伍，强化外部审核队伍建设，强化“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 推广应用和考核，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年其他收入主要是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预算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44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定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90.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9.92万元，占本年收入99.97%，其他收入1万元，占本年收入0.03%。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8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4.3万元，占本年支出83.43%；项目支出576.71万元，占本年支出16.57%。

2023年度预算数为3490.9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执行数为3481.01万元，执行率为99.7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2023年法律援助案件数完成2298件，目标值为1600件，已完成目标任务。

（2）2023年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完成751件，目标值为600件，已完成目标任务。

(3) 2023 年法律援助事务数完成 8488 件, 目标值 5800 件, 已完成目标任务。

(4) 2023 年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目标值 1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5) 2023 年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目标值 1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6) 2023 年有效投诉率 0%, 目标值 $\leq 0.3\%$, 已完成目标任务。

(7) 2023 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目标值 1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8) 2023 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9.8%, 目标值 95%, 已完成目标任务。

(9) 2023 年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100%, 目标值 95%, 已完成目标任务。

(10) 2023 年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120 次, 目标值 30 次, 已完成目标任务。

(11) 2023 年档案抽查合格率 100%, 目标值 95%, 已完成目标任务。

(12) 2023 年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 目标值及时, 已完成目标任务。

(13) 2023 年对违规矫正对象处理及时, 目标值及时, 已完成目标任务。

(14) 2023 年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 目标值 $\leq 1\%$, 已完成目标任务。

(15) 2023年“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100%，目标值 $\geq$ 90%，已完成目标任务。

(16) 2023年村（居）调解员覆盖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7) 2023年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8) 2023年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99%，目标值99%，已完成目标任务。

(19) 2023年村（居）调解员“以奖代补”补贴发放及时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0) 2023年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及时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1) 2023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1.4%，目标值 $\leq$ 3%，已完成目标任务。

(22) 2023年刑满释放帮教覆盖率100%，目标值 $\geq$ 95%，已完成目标任务。

(23) 2023年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度85%，目标值85%，已完成目标任务。

(24) 2023年普法抖音号制作期数完成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5) 2023年普法活动参与人数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6) 2023年“法律明白人”培训场次按照“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场次完成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

标任务。

(27)2023年普法抖音视频平均点赞量超过200,完成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8)2023年普法抖音号制作发布及时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9)2023年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0)2023年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504万次,目标值500万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31)2023年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100%,目标值95%,已完成目标任务。

(32)2023年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3)2023年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4)2023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5)2023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6)2023年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0%,目标值5%以内,已完成目标任务。

(37)2023年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全部合格,目标值为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38)2023年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100%,目标值1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39）2023年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0）2023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1）2023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2）2023年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3）2023年律师进社区覆盖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4）2023年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99%，目标值95%，已完成目标任务。

（45）2023年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99.5%，目标值99%，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经综合评价本部门绩效，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因疫情影响原因导致部分年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够量化；二是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参考以前年度结合实际工作科学动态编

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细化量化各项绩效目标，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总分：98.44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904.3		项目支出总额		576.7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3490.92	3481.01	99.72%	19.94
年度目标1（14.5分）：受理、办理、评查法律援助案件，切实提高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600件	2298件	1.6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00件	751件	1.6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800件	8488件	1.1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0.3%	0%	1.6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5%	99.80%	1.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100%	1.6	
年度目标2（12.5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主题教育，减少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30次	120次	1.3	
		质量指标	档案抽查合格率	95%	100%	1.8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8	
		时效指标	对违规矫正对象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8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90%	100%	1.8	

年度目标3（13分）：化解日常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调解员覆盖率	100%	100%	1.4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4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	99%	1.4
		时效指标	村（居）调解员“以奖代补”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4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4%	1.4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帮教覆盖率	≥95%	100%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度	85%	85%	1.4
年度目标4（12.5分）：做好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抖音号制作期数完成率	100%	100%	1.4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参与人数	100%	100%	0.9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场次	100%	100%	1.4
		质量指标	普法抖音视频平均点赞量超过200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普法抖音号制作发布及时率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4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	500万次	504万次	1.4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95%	100%	1.4

年度目标5（13分）：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1
		数量指标	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1
		质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100%	1.1
		质量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1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0%	1.1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1.1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1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1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	100%	100%	1.1
		时效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	100%	100%	1.1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
年度目标6（13分）：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律师进社区覆盖率100%，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率	100%	100%	2.6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2.6
		时效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99%	2.6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100%	2.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参考以前年度结合实际工作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附件 2

2023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271.85 万元，资金到位 271.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全年执行数 27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0 万元，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31.85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2023 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2023 年法律援助案件数完成 2298 件，目标值为 1600 件，已完成目标任务。

（3）2023 年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完成 751 件，目标值为 600 件，已完成目标任务。

（4）2023 年法律援助事务数完成 8488 件，目标值 5800 件，已完成目标任务。

（5）2023 年社矫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120 次，目标值 30 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6）2023 年村（居）调解员覆盖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7）2023 年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8）2023年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9）2023年法援有效投诉率 0%，目标值 $\leq 0.3\%$ ，已完成目标任务。

（10）2023年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1）2023年社矫档案抽查合格率 100%，目标值 95%，已完成目标任务。

（12）2023年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99%，目标值99%，已完成目标任务。

（13）2023年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目标值及时，已完成目标任务。

（14）2023年对违规矫正对象处理及时，目标值及时，已完成目标任务。

（15）2023年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6）2023年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1.4%，目标值 $\leq 3\%$ ，已完成目标任务。

（17）2023年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目标值 $\leq 1\%$ ，已完成目标任务。

（18）2023年刑满释放帮教覆盖率100%，目标值 $\geq 95\%$ ，已完成目标任务。

(19) 2023 年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100%，目标值 95%，已完成目标任务。

(20) 2023 年“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100%，目标值 ≥ 90%，已完成目标任务。

(21) 2023 年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9.8%，目标值 95%，已完成目标任务。

(22) 2023 年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度 85%，目标值 85%，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经综合评价本部门绩效，存在以下问题：因疫情影响原因导致部分年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并按工作实际及时更新优化绩效指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监控，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根据上年预算支出调整了部门经费支出项目。

附件：2023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98分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公法科、洪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基层指导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1.85	271.8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及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站点律师值班补贴及时发放及时发放、案件评查合格；开展“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活动、“中华魂”主题读书教育活动、购买心理服务、开展病情复查鉴定、进行手机信息化核查等；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化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全区和谐稳定。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2298件，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751件，法律援助事务数8488件，法律援助抽查合格率100%，无有效投诉率，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得到及时回复，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100%，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100%；开展了社区矫正主题教育；社区矫正档案抽查全部合格，对矫正对象越界处理及时，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100%；全区调解员覆盖率100%，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99%，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都及时发放，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3.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1600件	2298件	2.7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600件	751件	2.7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事务数		5800件	8488件	1.7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开展次数		30次	120次	1.7
		数量指标	村（居）调解员覆盖率		100%	100%	2.7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100%	2.7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2.7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有效投诉率		≤0.3%	0%	2.7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群众投诉回复率		100%	100%	2.7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档案抽查合格率		95%	100%	2.7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	99%	2.7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7
		时效指标	对违规矫正对象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7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40%	2.7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	0%	2.7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覆盖率		≥95%	100%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100%	2.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四有约”线上教育满意度		≥90%	100%	2.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回访满意率		95%	99.80%	2.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村（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总体满意度		85%	85%	2.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开展次数年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原因为疫情限制解除且矫正对象人数增多；法律援助事务数年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原因为疫情结束，刑事案件显著增加，2023年群众亲自上门咨询量远超常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科学设置目标值，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行性					

附件 3

2023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36.11 万元，资金到位 136.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全年执行数 13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均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2023 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2023 年普法抖音号制作期数完成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2023 年普法活动参与人数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2023 年“法律明白人”培训场次按照“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场次完成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5）2023 年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6）2023 年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7）2023年普法抖音视频平均点赞量超过200，完成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8）2023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9）2023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0）2023年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0%，目标值5%以内，已完成目标任务。

（11）2023年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全部合格，目标值为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12）2023年办公楼维修竣工验收合格，目标值为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13）2023年普法抖音号制作发布及时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4）2023年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5）2023年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6）2023年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7）2023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8）2023年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100%，目标值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9）2023年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504万次，目标值500万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20）2023年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100%，目标值95%，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经综合评价本部门绩效，存在以下问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根据实际工作科学设置可量化的目标值，保障目标值的合理性，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证业务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令绩效目标能够更好反映工作成效。

2. 根据上年预算支出调整了部门经费支出项目。

附件：2023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99分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治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组织人事科、装备财务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6.11	136.1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抖音号完成36期短视频的制作和发布;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各类宣传活动;制作普法宣传折页、环保袋等宣传用品;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支持部分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进行更新升级;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促进法治洪山建设;全面推行依法治国,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率100%,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			普法抖音号制作期数完成率100%,聚焦中心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训,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均为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抖音号制作期数完成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参与人数		100%	100%	2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场次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区政府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普法抖音视频平均点赞量超过200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决定被撤销率		5%以内	0%	3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3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竣工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3
		时效指标	普法抖音号制作发布及时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开展各类形式普法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公示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抖音号年总播放量		500万次	504万次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对象重点覆盖率		95%	10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普法活动参与人数不够量化,应设置具体数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实际工作科学设置可量化的目标值,保障目标值的合理性					

附件 4

2023 年度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68.75 万元，资金到位 168.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全年执行数 168.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均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2023 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2）2023 年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3）2023 年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4）2023 年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9%，目标值 95%，已完成目标任务。

（5）2023 年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5%，目标值 99%，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现有绩效考核部分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还不够细致、指标设置较少，反映项目整体情况不够全面。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持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大项目绩效监控力度，根据实际工作动态调整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更贴合日常工作，全面反映项目整体情况，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根据年中预算支出执行率调整了部门经费支出项目。

附件：2023 年度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99分							
项目名称		律师进社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律师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8.75	168.7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组织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调处纠纷、提供法律援助等,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高群众法治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		预算资金使用率100%,及时发放律师进社区补贴,律师进社区实行全覆盖,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99%	10
		时效指标	律师进社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参考以前年度结合实际工作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